

x

名：
发包人（ ）：四川 州川南发 任公司
承包人（乙）：

彻 《 共 安 产法》 法 、法 ， 持
“安 第 、 防 ”的方 ， 安 ， 安 产 ，
方的共 ， 保 服 安 产，保持 的工 ， 保
按 、安 、 、高 地 成，保 从 的安 ， 保
财产 ， 订本 ； 方 的程 本
的定。

一、安全 产

（ ） 发电公 2×600MW 安 工 标：不发
故，并杜 故：

- 1.不发 产安 故；
- 2.不发 般 备、 故；
- 3.不发 操 故；
- 4.不发 负 等 的 般 故；
- 5.不发 故 场 坝 故；
- 6.不发 大 的电 安 ；
- 7.不发 毒 ；
8. 次 ≤1次；
9. 度 3个百 安 产 。

(二)创 安 产 场。

（ ） 方各 安 标 安 产 标 础，
不得 安 安 产 标的 。

二、安全 依据

方 格 安 法 、法 定， 方 安 产
：

（ ） 《安 产法》（2021 订）、 《 备安 法》《
备安 察 》（ 第549 ）、《 备 督 办
法》 道 等法 、法 安 。

（二）《电 安 故 处 调查处 》（ 第599 ）。
（ ） 《 病防 法》、《 川 安 产 》。

（ ） 电 公 电 部 安 定，包 《电
工 定 办法》、《电 安 工 程-第 部分： 发电》（DL
5009.1-2014）、《电 安 工 定》、《电 产安
工 定》、 防 电 产 故二 反措的 、《电
安 产 程-发电厂 变电 电 部分》（GB 26860-2011）、《电 安 工

程- 《 (GB-26164.1-2010) 、

() 方 安 的

() , 标 、 工 安

() 方 《 川 川 发 电 产 工 》

《 》 《 》 《 》 《 川 》 《 》

《 》 《 》 《 》 《 爆 场 工 》

《 安 》 《 备 安 》 《 安 保 惩 标 》

《 调 查 分 》 《 报 告 》 《 安 查 度 》 《 产 》

分 标 》 《 办 公 定 》 《 度 防 》

安 查 查, 方 () 安 产 对 场、
、 工 等 查、 督 调, 并 常 场 方 报安
督

3. 方 格 本 第二 法 法 安 度, 并
本单 产 点, 编 安 的安 度, 并

4. 方根 本 产 场 点, 编 的 工 , 订 的
工方案并按 定报 ; 方案 必 包 : 的安 、
场安 保 措 、安 防 措 。 方 工 、 、
反 动 , 保 工安 。

5. 方服从 方安 办公 对安 产的 , 安
查 的 督 查。参 本 场 定 不定 安 动 (、 查),
惩 、办法 。

6. 方 () 对 的 备、 、改
、 等工 , 必 报 方 , 并 方 负 工; 方
对 的 备 改 安 当按 备 定 地
备 部 报、报 备案, 并 方, 产 的费
按 定 。

7. 方 对 队 的安 , 队 的安 故 方按
() 承包 方负 ; 方按 定, 对 工、
工 场 的安 。 方负 工 、符 《电
安 工 定》 , 必 当 戴工 标 。 方保 不 成
不 场安 工的 、 、病、残 ; 从 定 定
查的 工 必

符合《电安工定》的参方的工负，成格
方担工负。

15. 方根点，安工。包但不：
对；督促《道安法》等法方《厂
道安标》《防车超超超度》《厂车
安度》等度；车放超、超、超
；车从的工；非法改、
车方厂等道安的。

16. 方，动到方安部安，
符本的安。

四、事故处

()发大安故，方按定故报
部、场构安负，按府部处，
故方承担发的费。

(二) 方对故，按府部的定处。

五、安全制度

方对方安挂钩的办法，对不安。
方到方财部，对不按方从
、保除。

() 方发故，方按公定按按按拨付
工程度。

(二) 方发，故，方次从工程 20
，额不 20 的，额额。

() 方发，故，方从工程 5 /1 ·次。

() 方发，故，方从工程 1 /1 ·次。

() 方成方发病，方承担处
。

() 方成大备故，偿复(
, 复费方负)并次从工程 20 ，额不 20 的，
额额。

() 方成般备故，偿复(费方
负)并次从工程 3000-5000 。

(八) 方成大，故，方从工程 20
/次，额不 20 的，额额。

() 方成般故，方从工程 500 - 2000
/次。

() 方成备故、碍、常，按方
度。(复，不复)

() 方发、备故() 不报，方
从工程 5000 /次。

(二) 方产场(厂)发负的安故，
方从工程 5000 /次。

() 方成故，方按公保标
。方此对承担的，方方
偿。

发 () 方 成 的电 安 产 , 方承担
处 并 本公 。 别 “ 肺 ”

发包人()：四川 州川南发 任公司

承包人(乙)：

彻 《 共 保 法》 法 、法 ， 持
保 、 防 、 、公 参 、 担 的 保 ，
保 ， 保 ， 保 川 川 发 电 公 改 工
程 、 备 、 备 程 保 保 常 、 保 措
到 废 定 超 低 放 ， 保 ，
订 本 ； 方 的 程 本 的 定。

一 保 产

() 川 川 发 电 公 2×600MW 保 标： 发
标， 杜 ；

1. 不发 对 保 不 成 的 超 标 放 发
；
2. 不发 工、 操 成 的 发 ；
3. 不发 备 改 、 程 采 保 措 措 不 到
成 的 发 ；
4. 不发 处 不 当 处 成 的 发 ；
5. 不发 按 定 备 定 、 查 成 的 发 。

(二) 方 各 保 标 保 标 础， 不 得
保 标 的 。

二 保 依据

方 格 保 法 、法 定， 方 保
包 但 不 ；

() 《 共 保 法》 (2014 订) 个 办 法
《 保 部 部 按 处 罚 办 法》 (保 部 第 28)、
《 保 部 部 查 封、 办 法》 (保 部 第 29)、《
保 部 部 产、 产 办 法》 (保 部 第 30)、
《 单 公 办 法》 (保 部 第 31)、《 共
大 防 法》、《 共 防 法》、《 共 固
废 防 法》、《 共 防 法》等 法 、法
保 。

(二) 保 部 《 电 法 导 》。

() 高 法 、 高 察 《 办 案 法
干 的 》。

() 《 电 工 保 办 法》 (电 工 部 第 9)

() 方 保 的 定 。

() ， 标 、 工 保 。

() 川 发 电 公 司 《 保 标 》、《安 保 惩 标 》、
《 发 案 》、《 废 防 度 》、《 废 发
案 》、《 尘 防 度 》、《 产 分
标 》、《 处 办 法 》、《安 查 度 》等。

(八)川 发 电 公 司 度 安 产、 保 工 标。
、 部 定、 方 公 度 标
。 方 程 法 、 。

三 乙 双 保 任

() 方

1. 方 本 单 保 的 第 ， 对 本 单 的 保 工 负
， 并 工 保 产 。
2. 按 定 ， 方 负 成 川 发 电 保 导 ， 导
保 办 公 保 察 办 公 ， 负 公 保 常 察 ；
保 产 督、 查、 导 ， 但 并 不 方 承 担 的 。
3. 方 格 本 第 二 保 产 的 定， 不 得
承 包 反 保 的 定 工， 不 得 。
4. 方 对 方 督 ， 方 发 不 保 ， 方 按 《安
保 惩 标 》 。
5. 方 导 的 发 ， 方 承 担 。

(二) 方

1. 方 本 单 保 的 第 ， 对 本 单 的 保 工 负
， 并 保 产 ， 保 。
2. 方 场 保 构， 保 。 各
保 安 查 查， 方 () 保 对 场、
、 工 等 查、 督 调， 并 常 场 方 报 保
督 。
3. 方 格 本 第 二 安 定， 并 本 单
产 点， 编 保 的 保 度， 并 。
4. 方 根 产 场 点， 编 的 工 ， 订 的
工 方 案 并 按 定 报 ； 方 案 必 包 ； 的 保 、
场 保 措 。
5. 方 服 从 方 保 导 保 办 公 保 察 办 公 对 保
产 的 ， 保 的 督 查。 参 场 定 不 定 安
保 动 (、 查)， 惩 、 办 法 。
6. 方 对 队 的 保 工 ， 队 的 发
方 按 () 承 包 方 负 ； 方 按 定，
对 工、 工 场 的 保 。
7. 方 工 工 保 措 ， 各 的 安 保 标 、
传 标 、 点 分 、 防 隔 等 。
8. 方 工 安 底 的 必 保 安 底 工 ， 并
。
9. 方 成 安 保 故， 导 方 方 厂 工 的
的， 当 方 负 。

四、事故处理

(一)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品、设施的，应当在移动前做好标记，并绘制现场简图，标明相对位置，拍照或者录像，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录像。

(二)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 (一)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根据事故等级，由相应级别的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 (二)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根据事故等级，由相应级别的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 (三)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根据事故等级，由相应级别的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标方:

标方:

工程 工 , 共 , 方 川 川 发电
公 2023 、除 、 标段 工程 各 的 , 保 工程 ,
定本 范, 方必 共 。

1 备 标: (标方负 的范)

1.1 等 100%。

1.2 备 100%。

1.3 备 $\leq 1\%$ 。 备 点 0。

1.4 备 100%。

1.5 的非 负 。

1.6 备 次 格 100%, 次 格 100%

1.7 备 参 达到 标 。

1.8 包 达 100%。

1.9 底达到 100%。

1.10 备 个 发 $\leq 1\%$ 。

2 标方 :

2.1 标方必 部颁 本 备 工程 的 程、 范 标
, 格按 工, 并采 必 的 措 , 除 ;

2.2 标方必 标方 , 并 标方 () 对
的 。当 标方 () 标方的 工 对工程 存 ,
发出 改、罚 等 。 标方 标方 () 对 的 , 但不
除 对 成 故 承担的 费 ;

2.3 标方 部 , , 动 备 备 工 , 标
方 部 。大 标方 对 标方参 。

2.4 标方 备 措 不 成 备 常 的
标方承担, 并承担 此 的 费 。

3 标方 :

3.1 标方 () 非 标方 发 的 (备

常等)， 标方 () 承担。

3.2 标方 () 参 备 W、H 点 。并 第 方 备 。

3.3 标方 () 度对 标方 备 ，并 兑 标方 备 的 。

3.4 标方 () 导 备 处 处 不 ， 标方承担。

4 标方 采 的 措 ：

4.1 标方必 彻 “ 第 ” 的 方 ， 备 工程 ， 定 的 标；

4.2 标方 保 、 度，并 保 ；

4.3 标方 范 ，编 备 工程的 标 ，服从 部、 备部的 督 ；

4.4 标方 备 工程 的 、 。 备 定的 格， 工 、材 场 备 ；

4.5 备 工程采 的材 、半成 、成 、构 、 备，必 场 格，并 部、 备部 方 ； 不 格、残次 本 工程。

4.6 标方 工 的 底 度； 工工 点 格， 不 格，不得 道工 工；

4.7 标方 的 备 、 程， 保 备 除。

4.8 发 故 ， 标方 ， 备 督 道， 动 定 方案。

4.9 成 备 常 ， 标方 负 成 常分 报告， 督 。

5 督 处

5.1 标方 标方 场 备 ， 标方 各 标 、 范的 ， 标方 部 ， 处罚。

5.2 标方 部、 备部 法 的 督 查， 查 的处罚并 采 措 。

5.3 标方 出 标的，按 附 5 《 、 度 》 ， 从 保 除。

6 本 范 工程 的 成部分， 、 方必 格 ， 反本 范而 成的 故， 方承担 。

标方代表 ():

202

标方代表 ():

202

		标	被 部	额	部
1	备工				
1.1	按 成 的 工、安 工 等的 备, 到 , 并 (查) 格	部编 查 大 范 , 查	备 部	迟 ,100 /	安 部
1.2	按 成 的标、测 的 备, 到 , 保 符 定	部编 查 大 范 , 查	备 部	迟 ,100 /	部
1.3	按 成对 包工程单 的安 《电 安 工 程》 的 查 工 并备案	安	备 部	迟 ,200 /	安 部
1.4	承 工 的工 发 、负 单	安	备 部	迟 ,200 /	安 部
1.5	按 对 工 的 格	安	备 部	200 /次	安 部
1.6	对 大的 , 定 工 、安 措	部并	备 部	300 /	安 部
1.7	大 、安 措	部并	备 部	300 /	安 部
1.8	对 队 的 安 底、 底	部编 查 大 范 , 查	部	迟 ,100 /	安 部
1.9	工 的				

1.9.1	大	措	措不	部并	的	单	300	/	安	部
1.9.2	备发	动	不	部并	的	单	200	/	安	部
2	安								安	部
2.1				场		单	500	/次	安	部
2.2	工	办	不	安	部	查等	100	/份	安	部
2.3	工	措	不	安	部	查等	100	/份	安	部
2.4	“	”	不	格、	程	不符	标		查工	场
2.5	工					部	200	/次	督	

2. 17	不 格的登高 、 、 、 电动工	场	部	200 / 次	安 部
2. 18	、 的 、 安 标 ，	场	部	200 /次	安 部
2. 19	高电 、 割 的方 防 、边 的隔 措	场	部	200 /次	安 部
	场 、存放的 、 不符 安	场	部	200 /次	安 部
2. 20	电 场 电 电保 ； 潮 的场 的 不 安 电	场	部	200 / 次	安 部
2. 21	工	场	部	200 / 次	安 部
2. 22		场	部	200 /次	安 部
2. 23	拆除、 地 ， 不按 定 标 、	场	部	100 /次	安 部
2. 24	拆除的 洞盖板、 杆、隔 层等 复	场	部	300 /次	安 部
2. 25	从电、 、 电动 按 定 防	场	部	100 /次	安 部
2. 26	车	场	部	100 /次	安 部
2. 27	包 工、 工 不 到	场	部	100 /次	安 部
2. 28	包 工队 订安 、 安 工	查	部	500 /次	安 部
2. 29	按 班 安 动 班	查	部	200 /次	安 部

2. 30	班工的安 底班的安全	安底班的安全	对包单安底查	部	200 /次	安部
2. 31	安	动查出的、	、	部	200 /处	安部
2. 32	大办	安措	措不	部	200 /次	安部
2. 33		而	变更安措	部	200 /次	安部
2. 34	备、防	部拆	摆放不采	部	100 /处	安部
2. 35		场、	、差	部	100 /处	安部
2. 36		电		部	100 /处	安部
2. 37		地隔层、瓷	等	部	100 /处	安部
2. 38		按封堵;	不包	部	50 /处	安部
2. 39		场不	定地点、等	部	100 /次	安部
2. 40	工存的	的废、	不按定地点分			



2. 47	拆保、敷层	场	部	100 /处	安 部
2. 48	、工 场达不到工 场地	场	部	100 /处	安 部
3	安 改而 成的	场	部	100-500 /	安 部
4	故				安 部
4. 1	包单 发	场	单	5000 / 次	安 部
4. 2	包单 发	安 定	单	50000 / 次	安 部
4. 3	包单 发 故	安 定	单	200000 / 次	安 部
4. 4	发	场	单	1000 /次	安 部
4. 5	发 、 备 故 () , 不报的	场	单	5000 /次	安 部
4. 6	发 般 备	场	单	1000 /次	安 部
4. 7	发 大 备 故	场	各部	除	安 部
4. 8	发 般	安 定	单	500-2000 /次	安 部
4. 9	发 大 故	安 定	各部	部 , 单 安	安 部
5	发 病	定	部	1000 / 次	安 部